# 特困人员认定流程

有异议

有异议

审核未通过，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终止

镇（街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市民政局作出确认决定

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通过邮政银行直接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付到特困人员的个人账户)

长期公示

市民政局审核确认

第二次公示

无异议

第一次公示

必要时进行民主评议

个人申请

镇（街道）审查材料

镇（街道）受理审核

入户调查等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未通过

审核确认通过

不予确认

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予确认

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 无劳动能力；
2. 无生活来源；
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1.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二）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三）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1. 特困人员；

2.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 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4.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5.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二、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三、特困人员申请材料

1. 本人及法定义务人的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页与户主页）原件和复印件；
2. 个人书面申请（内容包含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
3. 家庭收入与财产书面声明；
4. 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5. 申请人及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咨询电话：0722-6697003**

**监督电话：0722-6244100**